青龙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农（兽药）罚〔2026〕1号

当事人：青龙满族自治县[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redacted]

住所（住址）：青龙镇[redacted]

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130[redacted]

青龙满族自治县[redacted]经营劣兽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6年7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工作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经营的货架上存放有：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生产单位：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格：10%，批准文号：兽药字170016011，生产日期20240322有效期至20260321）数量为3袋已超过有效期。本机关于2026年7月6日予以核查，认为涉嫌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经审批于2026年7月6日立案调查。

立案后，本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对你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对涉案兽药外观、批号、有效期等进行拍照固定；查阅并复制了当事人营业执照、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出入库记录等资料。调查过程

中，本机关充分保障了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对部分事实予以确认，并对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签字。

为防止证据损毁及涉案兽药继续流入市场，2026 年 7 月 6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取得批准，依法向你送达《扣押决定书》（青农（兽药）扣决〔2026〕1 号），对经营场所内查获的超过有效期的兽药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生产单位：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格：10%，批准文号：兽药字 170016011，生产日期 20240322 有效期至 20260321）数量为 3 袋，采取扣押措施，制作《财物清单》，由当事人签字确认。扣押期限为 30 日（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当事人未对扣押措施提出异议。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5 年 1 月从厂家进货，就将兽药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摆放在门店的货架上，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未进行撤架处理。直到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上述超过有效期的兽药扔摆放在经营场所货架上对外销售，从超过有效期至案发时止，未销售一袋，未获违法所得。库存 3 袋，货值金额共计 24 元。其行为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之规定属于经营劣兽药，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询

问笔录一份；涉案过期兽药实物、照片及《物品清单》；兽药入库记录表复印件一份、兽药出库记录表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兽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上述证据证明当事人主体适格、有兽药经营资质，以及经营超过有效期的兽药的违法事实、数量、货值与违法所得。当事人经营过期兽药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认定。

本机关于2026年7月22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青农（兽药）告〔2026〕1号），告知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案违法行为的定性。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之规定属于劣兽药。当事人经营的兽药属于超过有效期的兽药，应当按照劣兽药处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之规定。当事人经营过期兽药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

本案货值金额。经查，当事人经营的涉案过期兽药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有3袋，无售出，进价为每袋6元，销售价格为每袋8元。经营的兽药货值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兽药，货值金额应认定为24元。

本机关认为：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之规定属于

劣兽药，其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之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你立即停止经营劣兽药、限期完善效期清查制度，鉴于当事人因库存少疏忽未及时发现、未售出无危害后果、案发后主动配合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符合轻微情形，按货值2倍罚款。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被扣押的超过有效期兽药3袋(详见《财物清单》);

处以货值金额24元的2倍罚款,计人民币48元(大写:肆拾捌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48元（大写：肆拾捌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按照青龙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审计室出具的河北省非税收电子缴款通知单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青龙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8 月 25 日